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計畫

115.04.30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遵循教育部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明定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二)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建立學校督導機制，協助教師實施多元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三)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社群，精進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

二、實施目的

- (一) 促進適性發展：引導學生發掘學科紙筆測驗以外之多元潛能，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願景。
- (二) 驅動專業成長：將評量視為教學的延伸，引導教師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實施差異化或補救教學。
- (三) 優化課程生態：協助學校建構證據導向的適性教育環境，確保教育品質的有效管控。

三、國中學習階段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定期評量（占 40%）：每學期舉辦兩至三次段考，教師應落實命審題機制，並嚴格遵守子女就讀年級之迴避原則。
- (二) 平時評量（占 60%）：由任課教師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多次評定。

四、多元評量的實施方式

- (一) 計畫前置作業：各學習領域均需於「年度課程計畫」中，明確說明多元評量的方式，以及所占平時成績的計算比例，並列入領域會議記錄中。
- (二) 多元工具應用：
 1. 紙筆測驗精簡化：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並配合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單或評定量表。
 2. 實作與表現評量：採取書面/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或行為觀察。
 3. 檔案評量：指導學生系統性彙整表單、表現資料及相關紀錄，完整展現其學習軌跡
- (三) 行政相關規範：
 1. 嚴禁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全班性學習評量，確保正常教學。
 2. 學校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明確之命題及審題規範。

五、教師激勵機制與評等指標

(一) 參加與檢核機制

1. 參加方式：採自願性參加，可填寫「多元評量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檢核方式：參加教師於每學年末繳交佐證資料（如學生作品、學習單、教學歷程照片/影片、評量規準、檢核表單等），電子或紙本格式均可。

3. 審查方式：

(1) 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

(2) 評分流程：依據「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如附件二)進行評分。

(二) 關鍵執行期程

1. 審查時間：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約 7 月中旬）辦理年度審查會議。

2. 獎項公布時間：於新學年度開學前（約 8 月下旬）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公布獲獎名單。

(三) 評等指標（各佔 25%）

1. 課程連結性：評量是否緊扣教學目標與 108 課綱核心素養。

2. 方法多元性：是否靈活運用兩種以上非紙筆測驗工具。

3. 規準明確性：是否具備清晰的評分規準或觀察檢核表。

4. 學生學習成效：是否完整記錄學習軌跡並提供質性建議。

(四) 獎勵標準

1. 卓越獎（90 分以上）：核予嘉獎二次及實質獎勵（如禮券）。

2. 優等獎（80 分以上）：核予嘉獎一次。

六、預期效益

(一) 提升專業動能：透過行政獎勵激勵教師投入研發，將評量轉化為引導學習的動力。

(二) 落實正常教學：藉由明確的時段規範與審題機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評量公正性。

(三) 建構典範模式：透過年末審查與分享，累積校內優良多元評量案例，促進同僚專業對話。

七、經費需求

(一) 獎項禮券費：由校內相關行政經費或活化教學專案補助預算項下支應。

(二) 專業研習費：聘請專家指導多元評量規準設計之講師鐘點費。

八、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多元評量獎勵申請表

(申請教師填寫)

一、 基本資料

申請教師：_____

所屬領域：_____

評量學科：_____

評量年級：_____

課程計畫連結：

已於年度課程計畫載明評量方式與所占平時成績比例。

二、 佐證資料檢核

請勾選本次提交之佐證項目，以利評審參酌：

學生作品（實體/照片）

多元評量學習單

教學歷程照片/影片

評量規準

觀察檢核表單

質性回饋紀錄

【附件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多元評量獎勵評分表

(審查小組填寫)

一、評等指標

評分說明：5分（極佳）、4分（優良）、3分（普通）、2分（待改進）、1分（未呈現）。

評等指標	檢核要項	評分(1-5)	加權分數
1. 課程連結性	評量設計是否緊扣教學目標與核心素養內涵。		× 5 = _____分
2. 方法多元性	是否彈性運用非紙筆測驗（如實作、作品、檔案評量等）。		× 5 = _____分
3. 規準明確性	是否提供清晰的評分規準或檢核表，讓學生瞭解評分標準。		× 5 = _____分
4. 學生學習成效	佐證資料是否完整呈現學習軌跡或提供具體質性建議。		× 5 =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二、審查意見與獎勵核定

1. 綜合評語：

--

2. 獎勵核定（依據得分）：

- 卓越等級（90分以上）：核予嘉獎二次，並核發禮券。
- 優等等級（80-89分）：核予嘉獎一次。
- 未達獎勵標準。

三、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